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8-034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联方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在《中新药业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关联方已将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归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天津金草国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草公司")所持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简称"饮片厂")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进行了信息披露。2017年度内,该《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公司将饮片厂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收购饮片厂从而由饮片厂带入了本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1、公司关联方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欠饮片厂13,338,936.47元,该笔欠款已于2018年3月21日偿还。公司已在2017年年报中进行披露。

2、公司关联方天津市中药机械厂有限公司(简称"机械厂")欠饮片厂9,279,131.61元。

二、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情况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已分别收到关联方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共计22,618,068.08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占用资金余额(元)	形成原因	还款时间
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3,338,936.47	收购后带入公司的以往年度往来货款余额	2018年3月21日
天津市中药机械厂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279,131.61	收购后带入公司的以往年度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借款余额	2018年8月31日
合计	/	22,618,068.08	/	/

截至目前,公司关联方已全部归还占用资金,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今后公司将加强和完善对收购标的公司的内控管理,进一步规范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8-050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时公告2018——023号)。

一、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 产品名称:江苏苏宁银行挂钩美元3M Libor不触碰3个月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4. 预期理财收益率:4.50%年化。
5. 产品期限:2018年8月31日—2018年11月30日,91天。
6. 认购金额:人民币75,000,000.00元。
7. 资金来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的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题,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理财不存在与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 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 分节余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 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3.425亿元人民币,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中国中投证券安享157号收益凭证	6,550	4.20%	2018/7/30至2018/9/25,57天
2	江苏苏宁银行挂钩美元3M Libor不触碰3个月结构性存款	7,500	4.50%	2018/8/31至2018/11/30,91天
3	中国银河证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783期	8,200	3.75%	2018/8/17至2018/10/17,62天
4	中国中投证券安享153号收益凭证	12,000	4.30%	2018/7/23至2018/9/25,64天
合计		34,250	—	—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8-094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年8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控股")的通知,盈峰控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控股

2、增持计划:2018年2月6日起12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到公司重大事项停牌期间,相应截止时间顺延),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即2018年2月6日总股本)的2%,不低于0.5%。

3、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二、增持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8月31日,盈峰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6,441,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增持均价为7.622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盈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14,85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55%。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盈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21,294,8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1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控股股东不排除根据未来市场变化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已增持的0.55%)。

三、本次增持计划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已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3、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盈峰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盈峰控股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8—05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为155,763,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8%,为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9月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4号),核准公司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等2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8,818,38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配套融资所新增的股份分别于2017年6月2日及2017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由528,140,000股变更为2,037,732,27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2017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562,041,473股解除限售,已于2018年6月5日开始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涉及6名股东,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5,763,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8%,具体解除限售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	解除限售股数(股)	限售期
1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768,431	12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814,122	12个月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710,280	12个月
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341,640	12个月
5	山高(烟台)新能源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960,539	12个月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68,228	12个月
合计		155,763,240	

注:自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日,因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于2018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037,732,279股减少至2,027,671,288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限售期承诺	履行情况
1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自众泰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履行完毕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山高(烟台)新能源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5日。

2、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55,763,240股,占众泰汽车股份总数的7.6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6名,证券账户数为51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一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768,431	20,768,431	1.67%	1.02%	0	
二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814,122	32,814,122	2.63%	1.62%	0	
1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郝慧	103,842	103,842	0.01%	0.01%	0	
2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9,211	519,211	0.04%	0.03%	0	
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古木投资瑞潇芃鑫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1,527	311,527	0.03%	0.02%	0	
4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195号资产管理计划	1,038,422	1,038,422	0.08%	0.05%	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88,785	1,588,785	0.13%	0.08%	0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226	114,226	0.01%	0.01%	0	
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5号资产管理计划	623,053	623,053	0.05%	0.03%	0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6号资产管理计划	311,526	311,526	0.03%	0.02%	0	
9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富润1号资产管理计划	415,369	415,369	0.03%	0.02%	0	
10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8,422	1,038,422	0.08%	0.05%	0	
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26号资产管理计划	311,526	311,526	0.03%	0.02%	0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50号资产管理计划	332,295	332,295	0.03%	0.02%	0	
1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27号资产管理计划	394,600	394,600	0.03%	0.02%	0	
1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定增19号资产管理计划	311,527	311,527	0.03%	0.02%	0	
15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慧福1316号资产管理计划	2,076,843	2,076,843	0.17%	0.10%	0	
1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9号资产管理计划	207,684	207,684	0.02%	0.01%	0	
1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4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5,763	155,763	0.01%	0.01%	0	
18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粤财信托－财通1号单一资金信托	1,557,632	1,557,632	0.13%	0.08%	0	
1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海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创世财通定增3期私募投资基金	2,076,843	2,076,843	0.17%	0.10%	0	
2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东洋定增4号资产管理计划	519,211	519,211	0.04%	0.03%	0	
21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增盈单一资金信托	3,115,265	3,115,265	0.25%	0.15%	0	
2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深圳市利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利凯－雪松定增1号私募基金	623,053	623,053	0.05%	0.03%	0	
2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258号资产管理计划	1,453,790	1,453,790	0.12%	0.07%	0	
2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东洋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467,290	467,290	0.04%	0.02%	0	
2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阳明2号资产管理计划	415,369	415,369	0.03%	0.02%	0	
26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5,192,108	5,192,108	0.42%	0.26%	0	
2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7号资产管理计划	311,526	311,526	0.03%	0.02%	0	
28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石船山(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6,916	186,916	0.02%	0.01%	0	
29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祥和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38,422	1,038,422	0.08%	0.05%	0	
30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浦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259,605	259,605	0.02%	0.01%	0	
31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96,054	2,596,054	0.21%	0.13%	0	
3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嘉实定增驱动12号资产管理计划	218,069	218,069	0.02%	0.01%	0	
3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11号资产管理计划	353,063	353,063	0.03%	0.02%	0	
3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16号资产管理计划	394,600	394,600	0.03%	0.02%	0	
3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海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创世财通定增5期私募投资基金	1,453,790	1,453,790	0.12%	0.07%	0	
3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财富*财通定盈1号组合定增投资私募基金	311,526	311,526	0.03%	0.02%	0	
3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深圳市朗润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朗润通聚宝盆8号定增私募基金	415,369	415,369	0.03%	0.02%	0	
三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710,280	32,710,280	2.63%	1.61%	0	
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5,192,108	5,192,108	0.42%	0.26%	0	
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5,192,108	5,192,108	0.42%	0.26%	0	
3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96,054	2,596,054	0.21%	0.13%	0	
4	博时基金－招商银行－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53,686	4,153,686	0.33%	0.20%	0	
5	博时基金－邮储银行－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15,265	3,115,265	0.25%	0.15%	0	
6	博时基金－国泰君安证券－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778,816	778,816	0.06%	0.04%	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7,290	467,290	0.04%	0.02%	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睿丰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4,579	934,579	0.08%	0.05%	0	
9	博时基金－平安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增盈单一资金信托	5,088,266	5,088,266	0.41%	0.25%	0	
10	博时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5,192,108	5,192,108	0.42%	0.26%	0	
四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341,640	17,341,640	1.39%	0.86%	0	
1	中意资产－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6号资产管理产品	17,341,640	17,341,640	1.39%	0.86%	0	
五	山高(烟台)新能源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960,539	25,960,539	2.08%	1.28%	0	
六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68,228	26,168,228	2.10%	1.29%	0	
1	北信瑞丰基金－南京银行－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6,168,228	26,168,228	2.10%	1.29%	0	
合计		155,763,240	155,763,240	12.50%	7.68%	0	

注:上表中计算的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是指占本次变动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数的比例。

5、关于解除限售股东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

由于本次6名股东所解除限售的股份系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股东减持此类股份时,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其中主要规定如下:

(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该部分股份的,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大宗交易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当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数量、性质、种类、价格,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7,489,815	46.23%	-155,763,240	781,726,575	38.5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0,768,431	1.02%	-20,768,431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916,721,384	45.21%	-134,994,809	781,726,575	38.5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16,721,384	45.21%	-134,994,809	781,726,575	38.55%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0,181,473	53.77%	+155,763,240	1,245,944,713	61.45%
1.人民币普通股	1,090,181,473	53.77%	+155,763,240	1,245,944,713	61.45%
三、股份总数	2,027,671,288	100%	0	2,027,671,288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作为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确认书;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6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茂健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7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更换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孙茂健先生的辞职报告,其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该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孙茂健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孙茂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确立了公司"精干主业、有限多元、科学决策、稳健经营、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为用户创造价值,与客户共同成长"的营销理念和"不求最大,但求最佳;不求最快,但求最久"的发展理念,通过实施"专业化开发、标准化带动、多元化营销"的销售策略,带领公司深耕氨纶、芳纶产业,加强产业链建设,从原来单一的氨纶产品起步,逐步形成了以氨纶、间位芳纶、对位芳纶为主导的十大产品体系,走出了一条稳健、专业、创新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奠定了公司在相关行业的龙头地位,促进了国防军工、环境保护、安全防护等相关产业的升级,推动了中国高性能纤维产业的创新与发展。对于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公司董事会深表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选举宋西全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宋西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针对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9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

2、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受让宁东泰和新材出资额的议案。

为保证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泰和新材")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拟以0元价格受让万华节能尚未实缴的宁东泰和新材出资额4000万元(占宁东泰和新材注册资本的10%),并将在本协议生效,与之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起一个月内,履行全部出资额的实缴义务。

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孙茂健、宋西全、马千里、樊玮进行了回避。

《关于受让宁东泰和新材出资额的公告》详见2018年9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针对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9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

3、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用于其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1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与有关方面签订相关协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8年9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针对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9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4、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2018年9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日

附件:宋西全先生简历

宋西全先生,中国籍,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研究员。曾任本公司芳纶筹建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5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起任国家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8年7月起任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宋西全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间接持有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宋西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7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宁东泰和新材出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鉴于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万华节能")已与本公司签署《出资协议书》、《增资协议书》,约定认缴"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泰和新材"或"标的公司")出资额40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0%,截至目前,该出资额尚未实缴。为保证宁东泰和新材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星华氨纶")拟以0元价格受让万华节能尚未实缴的标的公司出资额40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0%。双方已于2018年8月29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星华氨纶是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控股比例55%)。万华节能的控股股东为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集团"),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集团")。万华实业集团、泰和新材集团均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的规定,万华节能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18年8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东泰和新材出资额的议案》,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关联董事孙茂健、宋西全、马千里、樊玮在本次会议上回避了表决。针对本议案,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此项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6934880XK

住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56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任瑞周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聚氨酯节能系列产品、催化剂系列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环保材料系列产品、集成房屋系列产品及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施工,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600,000	33.07%
2	宁波盛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631,000	26.42%
3	北京国丰兆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00	14.00%
4	烟台市科健墙体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6.66%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

万华节能的控股股东为万华实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国丰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国资委。

2.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

2007年12月19日,万华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8,000万元;2012年8月,向包括员工在内的新股东增发7,000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万元;2012年8月,公司名称变更为"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节能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从事聚氨酯节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施工服务的企业。

3.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7,218.31万元,股东权益为14,699.53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4,554.35万元,净利润2,462.74万元。

4. 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万华节能的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泰和新材集团皆系国丰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的规定,万华节能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宁东泰和新材的出资额。

公司名称: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6CTRP62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周国永

经营范围:差别化氨纶及化学纤维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及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公司住所: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经五路东侧、铁路专用线西侧

2.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	26,800	67%
2	宁东投资公司	8,000	20%
3	万华节能	4,000	10%
4	宁夏嘉诚公司	1,200	3%

3. 宁东投资公司及宁夏嘉诚公司均表示放弃本次万华节能转让宁东泰和新材出资额的优先认购权。

4. 宁东泰和新材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0,881万元,总负债87,611万元,股东权益为33,270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507万元,净利润-2,60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0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出资协议书》《增资协议书》的约定,甲、乙双方就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以0元价格向乙方转让其尚未实缴的标的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0%。

2、甲方在标的公司的一切权利与义务改由乙方承继,甲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乙方以其出资额在标的公司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甲方将配合乙方完成标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登记变更及其他相关手续。

3、乙方将在本协议生效,与之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起一个月内,履行全部出资额的实缴义务。

4、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争辩或索赔,各方首先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

5、本协议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甲方、乙方及标的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每位股东各执二份,标的公司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星华氨纶受让万华节能对宁东泰和新材的出资额,将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在宁东泰和新材的话语权及控制权,推动该项目顺利达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年初至本协议披露日,公司与万华节能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4,25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受让宁东泰和新材出资额,是为了保证宁东泰和新材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在宁东泰和新材的话语权及控制权,推动该项目顺利达产。本次受让出资额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获得了董事会的批准,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9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

九、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出资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8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加快3000吨/年高性能对位芳纶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泰和芳纶")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1亿元,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与有关方面签订相关协议。

2、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743BJ1C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经营范围:芳纶系列产品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公司住所: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经五路东侧、铁路专线西侧

2.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700	65%
2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500	25%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10%

公司持有其65%的股份,为宁夏泰和芳纶的控股股东。

3、宁夏泰和芳纶成立于2018年7月24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宁夏泰和芳纶拟向银行申请的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1亿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4.615亿元,其余2.485亿元由其他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尚未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相关协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1. 宁夏泰和芳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够解决其资金需求,满足项目建设及经营需要,促进项目的早日达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对位芳纶项目的建设及生产,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直接持有宁夏泰和芳纶65%的股权,根据持股比例对宁夏泰和芳纶进行担保,另外35%由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担保。

2018年4月11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用于其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与有关方面签订相关协议。截至董事会召开日,该担保尚未实际发生。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9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4日15:00至2018年9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截止2018年9月18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讨论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8年9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意欲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18年9月20日下午16:00前利用电话、传真或者信函报名,也可直接到公司报名。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股票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股票帐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股票帐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18年9月25日14:00前到场,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投票注意事项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邮编:264006;电话:0535-6394123;传真:6394123;联系人:迟海平、董旭海。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4

2.投票简称:泰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与"委托数量"的对照关系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泰和新材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如同意相关议案,则在该议案下方的"同意"一栏后划"√";如反对,则在"反对"栏后划"√";如弃权则在"弃权"后划"√"。某一议题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不影响其他议题表决的有效性)。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是　□　　　　2、否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盖章):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深圳股票帐户卡号码:　　　　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